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6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收到关注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、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目前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核查，但尚需进一步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2月9日（周二）前完成关注函回复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